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

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

重要提示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粤金复〔2026〕149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95 号）批准，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本期债券为“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批复项下的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采用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销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三）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

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四）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五）基本发行规模及超额增发权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本期债券的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八）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初始认定的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前提的情况下，经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并通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届时登记托管机构的通知。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

（十）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即初始发行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加 100 个基点（即 1%）。

（十一）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即人民币 100 元。

（十二）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十三）发行期限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十四）缴款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十五）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十六）计息期间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36 年 6 月 17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31 年 6 月 17 日。

（十七）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八）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6 月 18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6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十九）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二十）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否则对应本金或利息将被递延支付，并在确保支付后的发行人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支付被递延的对应本金或利息。前述本金或利息的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本金或利息不计算复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在满足监管机构有关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不得递延支付。

（二十一）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二）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二十四）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五）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提高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十七）债券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九）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本金或利息递延支付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和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申购区间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申购区间为**2.50%-3.50%**。承销团成员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下限）。

三、申购时间

申购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09:00-18:00**。承销团成员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6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见附件）及有效填写及签署的《承销团

成员基本信息表》发送至中信证券处。

申购传真：010-60834440

咨询电话：010-60836562

申购邮箱：sd@citics.com

四、申购方式

1. 承销团成员按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中信证券处（**传真号码：010-60834440**）；

2. 承销团成员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其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变动幅度为 0.01%；

3. 每个承销团成员在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数量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出 1,000 万元部分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 请承销团成员务必注意：**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计算**；

5. 每一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提出一份申购要约；

6. 申购要约一经到达中信证券处，即不得修改或撤回；

7. 具体申购格式请见附件一的《申购要约》。

五、确定发行利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最终的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

六、债券配售与缴款

票面利率确定后，中信证券将《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书面通知各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券金额、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划款账户等信息，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 15 点之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付至中信证券指定账户**。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承销团成员如果未能在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债券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中信证券有权自行处置与该违约承销团成员未缴纳的认购款项相对应的债券，并有权依据《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承销团协议》等法律文件，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承销团成员的法律责任。

承销团成员和其他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此页无正文，为《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申购
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申购
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一：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

申购要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之规定，在此确认：本单位申购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的利率及申购金额为：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为 2.50%-3.50%；
2.申购利率由低到高填写；
3.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计算。

单位名称（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承销团成员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经办 / 代理人姓名：		经办 /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开户户名：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	
上海清算所 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1. 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期债券的资格，有权向中信证券提交《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该说明填写本《申购要约》；

3. 本单位同意并确认，《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修改及撤销；

4. 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该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5.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簿记建档结束后，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中信证券向本单位发出的《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将构成本单位对本《申购要约》的接受，届时，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其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中信证券指定账户。

注：此《申购要约》为完整的法律文件，请承销团成员加盖骑缝公章。